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501311
合同编号:	申威2025-1228 (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 (2025) 第1053号
报告名称: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章琦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072 徐志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135
章琦、徐志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105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2
附 件	53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亦不得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内容。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服务于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之用途。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事先书面许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全部或部分提及、引用或发送本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105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非同比例增资而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非同比例增资。

二、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申报表列示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69,711.6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6,44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6,736.89 万元。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370.5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8,337.0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值为人民币-5,966.5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5,967.01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5,836.8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5,067.01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5,261.43			
2	非流动资产	4,450.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3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2,251.54			
9	在建工程净额	241.14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92.53			
15	使用权资产	1,276.58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587.3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9,711.60			
21	流动负债	75,324.42			
22	非流动负债	1,124.07			
23	负债总计	76,448.49			
24	净资产	-6,736.89	29,100.00	35,836.89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的关键内容

（一）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尚未判决诉讼

立案日期	原告及代理人	被告及代理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进度
2024.12.3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8,050,000.00	已开庭，一审已判决
2024.12.3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6,895,013.02	已开庭，一审已判决
2025.4.8	智恒中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339,945.46	已开庭，未判决
2025.6.9	河北汇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298,300.00	已开庭，未判决
2025.9.5 (收到诉讼材料)	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5,321.71	立案
2025.9.6 (收到诉讼材料)	苏州馨斯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吴江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78,586.54	立案
2025.8.2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1,199,600.00	立案
2025.9.1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747,765.20	调解中
2025.9.12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2,000.00	调解中
2025.9.15	深圳市光谱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6,200.00	调解中
2025.9.22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49,400.29	调解中

上述诉讼还在进行当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响。

（二）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10 月，被评估单位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5）浙 04 民初 102 号及（2025）浙 04 民初 103 号，判令被告元动新能源、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支付原告浙江海得智慧能源货款、投料款等合计 277,170,243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1,976,048 元。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准备上诉，所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情况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根据目前情况无法判断债权可收回金额。鉴于上述不确定因素，此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涉诉期后事项对估值和此次交易的影响。若后续判决或债权收回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各方在增资交易过程中单独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增资对价，或届时重新选择基准日重新评估。

（三）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本次对被评估单位下属境外公司，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对存放于境外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境外实物资产为 HITE EUROPE BV 公司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家具以及办公用品，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74,773.99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73,282.48 元。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实施相关替代程序，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收集资产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存货盘点表、存货照片、现场视频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实，该等程序受限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人民币 13,588.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评估基准日后到位可能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1053 号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企业名称：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7D7D59L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A1 分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12-28

经营期限：2022-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

1、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企业历史沿革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2	郭孟榕	3,150.00	21.00%
3	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0%
4	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8.00%
5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0%
	总计	15,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依据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其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7,600.00 万元认购被评估单位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 万元，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 7,400.00 万元认购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0 万元。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变更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410.00	50.97%
2	郭孟榕	3,150.00	19.09%
3	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09%
4	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27%
5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09%
6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	4.48%
	总计	16,500.00	100.00%

2.2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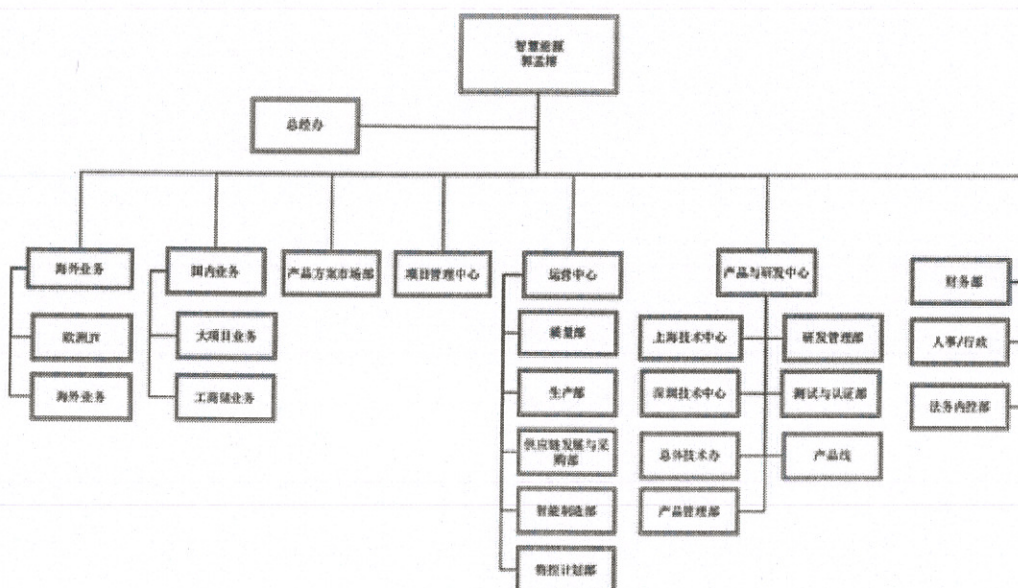
号	股东名称	认缴 注册 资本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 资本	占实收 资本 比例	实缴占认缴总额 比例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410.00	50.97%	8,410.00	61.89%	100.00%
2	郭孟榕	3,150.00	19.09%	3,150.00	23.18%	100.00%
3	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09%	288.00	2.12%	19.20%
4	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27%	0.00	0.00%	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号	股东名称	认缴 注册 资本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 资本	占实收 资本 比例	实缴占认缴总额 比例
5	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09%	1,000.00	7.36%	66.67%
6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0.00	4.48%	740.00	5.45%	100.00%
	总计	16,500.00	100.00%	13,588.00	100.00%	82.35%

3、企业组织架构



4、企业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专门作为储能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致力于为零碳能源领域提供优质的电力电子产品和解决方案。

4.1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集中式储能系统：风冷/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风冷/液冷工商储系统；关键设备与软件：储能变流器（PCS）、新能源发电侧站级 EMS 产品、工商储云运维系统及光储一体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配



储、共享储能、构网型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工业园区储能、台区储能、离网微电网等。被评估单位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流程如下：

4.1.1 订单输入：销售订单由以下部门根据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进行订单输入，合同经评审通过并发布后，通知物控计划部根据发布后的生效合同进行订单产品准备。

4.1.2 备货审批：备货时需要。

4.1.3 计划确认：物控计划部对《备货申请报告》/合同订单进行确认，结合公司经营和物控情况确认订单的执行策略；并通知物控计划部执行。

4.1.4 执行计划编制。

4.1.5 计划下达各执行部门。

4.1.6 关键节点确认：计划审核。

4.1.7 交期回复：物控计划根据各部门对执行计划的确认结果，确定订单交付计划，并将交付计划回复给订单输入部门。

4.1.8 计划执行。

4.1.9 订单变更：包含订单需求变更、计划执行变更。

4.1.10 生产：生产部根据设计、工艺及执行计划要求，执行订单的生产、检验及出厂测试过程（根据需要由生产和质量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完成后，组织入库报检并提交《项目缴库单》及归档资料。

4.1.11 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物控计划部-仓库对产品/备件办理入库，并将入库情况告知物控计划。

4.1.12 进度通知：根据订单执行情况，物控计划部发出完工或部分完工通知，告知订单申请部门知悉入库情况。

4.1.13 发货申请：商务部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要求，按《仓库管理制度》



进行发货申请。

4.1.14 订单发货：物控计划部对审批通过的发货申请安排发货，并负责提供物流信息和货物签收单。

公司产品：工商储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80%左右（单班生产，每班 12 小时），生产周期为 14 天，质保期一般为 2 年，产品不良率 $<1\%$ ；集中式储能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受项目和季节波动变化大，平均为 40%左右（双班 24 小时生产），生产周期为 28 天，质保期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技术规格书中进行约定，产品不良率 $<2\%$ 。

4.2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的供应链职能主要分为供应商开发组和采购组，采购组主要职责：采购订单下发执行、采购订单跟踪和按时交付管理、发票和应付管理。供应商开发组主要职责：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优化、非生产类固定资产采购。

采购流程为需求人在 OA 发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员进行采购合同的签署、下推采购订单。依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申请的发起及审批。

首先被评估单位拥有一套管理流程，即供应商管理程序。其中详细规定关于供应商的相关事宜，包括开发过程、新供应商导入过程、建立等级分级评价机制。

通过供应商注册。包括相应资质，行业体系认证。如符合就纳入公司潜在供应商名单。

对评价供应商的核心要素—质量维度、成本维度、交付维度，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

被评估单位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占比由高到低排序是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湖



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和沧州旭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集中度来说，近二年变化不大，单家供应商占比没有超过 50%的情况，最高占比在 32%左右，供应商分布相对分散。除客户指定基本为双供应商以上供货，不会产生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4.3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版本为：源网侧储能业务，主要产品为集中式储能系统，占比 70%以上；工商侧储能业务，主要是分布式储能户外柜，占比 25%左右；海外业务，主要是分布式储能户外柜，占比 5%左右。其中源网侧储能业务：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客户数量基本来源国央企，区域在风光资源富集区，占公司业务体量越 70%；工商业务：主要模式是直销，有经销及代理，客户数量较大，销售比例占公司业务大约 25%；海外业务：主要模式是直销，客户数量大约集中在 4-5 个投资方上，占比大约 5%左右。

被评估单位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销售比例
1	新疆海投创成南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123,008.85	35.80%
2	CIOC Energy BV	51,562,679.90	18.63%
3	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04,689.54	9.94%
4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91.15	5.67%
5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07,831.87	4.81%
合计		207,195,201.31	74.84%

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销售比例
1	安徽汉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1,637,168.14	54.54%
2	盐城达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28,248,760.30	15.1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销售比例
3	HITE EUROPE BV	23,778,108.19	12.76%
4	海宁易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69.64	5.86%
5	健网（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3,628.32	1.31%
合计		167,017,734.59	89.62%

企业历史年度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总收入 70%以上。根据上表分析 2024 年、2025 年前五大客户为不同企业，表明主要客户订单不稳定不具备延续性。2024 年被评估单位全年全国出货量约 170GWh，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约 2%。

4.4 研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研发模式主要分为：维持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和业务类项目。目前研发项目为核心部件研发和系统产品研发，其中核心部件研发：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和电化学储能电站工商储平台管理系统（云部署）；系统产品研发：集中式储能系统，组串式储能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

企业研发流程为：策划筹备、产品概念、初始计划、系统方案、详细计划、各模块详细设计、样机组装测试、集成测试和小批试产。

5、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5.1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税所得额

5.2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HITE GLOBAL PTE. LTD	17%
HITE EUROPE BV	2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5.2.1 HITE GLOBAL PTE. LTD 注册地在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5.2.2 HITE EUROPE BV 注册地为比利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2.3 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国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3 税收优惠

5.3.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04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4-2027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3.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1 被评估单位单体会计报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 -12-31	2025-7-31
资产总额	178,838.08	107,412.97	69,711.60
负债总额	146,451.95	112,654.08	76,448.49
所有者权益	32,386.13	-5,241.12	-6,736.89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05,424.17	27,684.13	18,636.63
营业成本	87,013.12	26,383.72	18,007.21
净利润	5,417.27	-37,744.25	-1,500.27

注：2024 年净资产期末数加上 2025 年 7 月 31 日净利润之和不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期末数，是由于 2025 年资本金实缴额增加，本次评估已考虑该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5]07267 号、众会字（2025）第 11118 号）。

6.2 被评估单位合并会计报表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资产合计	178,838.08	107,521.88	72,370.54
负债合计	146,451.95	112,654.08	78,337.04
所有者权益	32,386.13	-5,132.21	-5,966.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386.13	-5,132.71	-5,967.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51	0.51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总收入	105,424.17	27,684.04	18,637.00
营业总成本	95,912.08	38,371.46	22,146.07
净利润	5,417.27	-37,634.64	-879.7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7.27	-37,634.62	-879.7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2	0.0002

以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5]07267 号、众会字（2025）第 11118 号）。

（三）被评估单位所处经济和行业发展概览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储能技术，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其涵盖类型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电化学储能（包括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机械储能（包括压缩空气储能和飞轮储能）、电磁储能、热储能（包括熔盐储能等）、氢储能等。尽管新型储能种类丰富，但目前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电化学储能市场规模都是绝对主力。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装机规模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 40%，其中南方五省区新型储能累计投产装机规模约 920 万千瓦，占全国新型储能装机总量的 12.4%。2024 年新增装机规模 42.5GW/107.1GWh，同比增长 109.5%（装机能量口径），占累计装机的 57.7%。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94.91GW/222GWh，较 2024 年底增长近 29%，占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总量的 40%以上。分区域看，华北、西北、南方地区是上半年新型储能主要增长区，占全国新增装机 80%以上。其中，华北、西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分别占全国 29.7%、25.7%，占比与 2024 年底基本持平。南方地区增速较快，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 15.4%，与 2024 年底相比增加 3 个百分点。

2、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1.8 亿千瓦，2025-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4.63%，我国储能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欧美市场则呈现出政策精细化与技术高端化的特点。欧洲 2025 年储能新增装机预计突破 35GWh，其中 8 小时以上长时储能占比从 2024 年的 12%跃升至 28%。德国通过《基本法》修正案设立欧元 5,000 亿元基础设施基金，西班牙推出欧元 7 亿元超高比例补贴，英国建立长时储能"双限价格"保障机制，这些政策创新有效解决了储能项目收益不稳定的核心痛点。美国市场在税收抵免政策驱动下，新增装机预计达 52GWh，重点布局液流长时储能以应对电网老化问题。

新兴市场成为全球储能增长的新亮点。东盟十国通过政策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越南推出三维定价机制，强制要求光伏项目配置 $\geq 10\%$ 容量的储能系统；印尼通过"TKDN"本土化政策吸引宁德时代等企业建厂，其廖内群岛 2GW 光伏+4.4GWh 储能项目成为区域标杆；泰国则借助跨境电力互联机制推动工商业储能发展。中东地区更是以超过 200%的增速成为全球储能市场的"黑马"，大型光储一体化项目招标此起彼伏。



市场结构方面，储能应用正从电源侧主导转向多场景均衡发展。2025 年中国用户侧储能占比从 2024 年的 15%提升至 25%，户用储能规模达 6GWh。欧洲户储市场虽受补贴退潮影响增速放缓，但德国、意大利等地的渗透率已稳定在 30%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储能市场正呈现"高端市场溢价"特征，欧洲、北美等地区的系统单价较中国高人民币 0.2-0.6 元/Wh，这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了广阔空间。

然而市场需求增速难抵产能狂飙。据行业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前 15 家锂电池企业总投产产能已突破 2,100 吉瓦时（GWh）。仅 2025 年上半年新增储能锂电池项目设计产能达 1,124.7GWh，包括投产、在建及签约规划产能。这种扩张导致锂电储能系统价格三年暴跌近八成——以 314Ah 电芯为例，均价从 2023 年的人民币 0.4 元/瓦时跌至当前不足人民币 0.3 元/瓦时；源网侧储能系统中标加权均价在 2025 年 7 月已降至约人民币 0.44 元/瓦时。价格战导致企业普遍亏损，2025 年上半年储能板块平均毛利率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部分系统集成商以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比例已超 30%。尽管头部企业如宁德时代、阳光电源凭借技术溢价和海外布局维持了 17%-18% 的净利率，但中小厂商利润率普遍不足 5%，部分企业因现金流断裂退出市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实施非同比例增资的需要，提供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公司单体报表内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5,315,852.15
应收款项融资	17,868,816.06
应收账款净额	140,626,895.44
预付账款	5,076,367.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067,083.56
存货	356,970,310.87
合同资产	71,313,960.21
其他流动资产	3,374,974.60
长期股权投资	10,274.10
固定资产净额	22,515,417.90
在建工程	2,411,425.70
使用权资产	12,765,718.28
无形资产净额	925,339.47
长期待摊费用	5,873,563.77
资产总额	697,115,999.69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63,882,835.21
应付账款	424,618,800.19
合同负债	168,001,991.20
应交税费	217,304.95
其他应付款	65,696,45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9,359.28
其他流动负债	17,257,489.72
租赁负债	4,389,772.56
预计负债	5,770,311.62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项目	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1,080,610.09
负债合计	764,484,92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8,929.11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5]11118号）。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授权专利权27项、公布状态专利1项、实质审查阶段专利21项、软件著作权14项、商标专用权3项、域名3项，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明细详见“（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中4.2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部分介绍。除上述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申报的资料，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 621,744,515.95 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264,774,205.08 元，账面净额人民币 356,970,310.87 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存货品种
存货—原材料	32,407,996.03	4,016,819.68	28,391,176.35	电芯、元器件、柜子
存货—在产品	6,800,983.11	-	6,800,983.11	成品电池柜
存货—库存商品	21,614,851.09	6,088,039.62	15,526,811.47	面壳
存货—发出商品	560,920,685.72	254,669,345.78	306,251,339.94	成品电池柜
存货合计	621,744,515.95	264,774,205.08	356,970,310.87	

上述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其余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位于海宁的仓库中。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人民币10,274.10元，共有9项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HITE GLOBAL PTE. LTD.	524.10	项目投资	100.00		
HITE EUROPE BV	0.00	销售		100.00	
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	销售	65.00		
青海海得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保山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赤峰海得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销售	51.00		暂未开展业务
龙山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青岛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		暂未开展业务
丰成海纳（福建）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销售	25.00		暂未开展业务

3、固定资产—设备类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主要种类
机器设备	2,130	28,537,051.41	0.00	20,725,826.09	模组组装线、变压器
运输设备	3	630,884.98	0.00	351,381.81	比亚迪、皮卡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	2,020,008.00	0.00	1,438,210.00	显示器、电脑
合 计	2,486	31,187,944.39	0.00	22,515,417.90	

依据合同编号为 KJZLA2025-079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被评估单位将液冷 PACK 组装线 1#线、液冷 PACK 组装线 2#线、PCBA 生产线等共 21 项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支付一定租金。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被评估单位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上述设备位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内，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无形资产



4.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人民币934,606.45元，账面值为人民币925,339.47元，主要是软件使用权的摊余额。

4.2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

除上述账面已反映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授权专利权 27 项、公布状态专利 1 项、实质审查阶段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商标专用权 3 项、域名 3 项，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评估范围。

4.2.1 被评估单位拥有授权专利权 27 项、公布状态专利 1 项、实质审查阶段专利 21 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储能液冷系统快速注液方法及储能液冷系统	CN202410278420.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4-03-12	授权
2	一种浸没式液冷换热装置	CN202422724392.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11-08	授权
3	一种一体式液冷电池簇装置	CN202422327980.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9-23	授权
4	一种 BAMS 设备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	CN202411596483.6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4-11-11	授权
5	一种快插连接结构、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CN202422356035.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9-26	授权
6	一种锂离子电池运行容量偏差计算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0685189.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6-09	授权
7	工商业储能柜	CN202430274024.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4-05-10	授权
8	一种电池模组托架	CN202420169542.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1-24	授权
9	一种液冷组件及电池包	CN202420706493.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4-08	授权
10	工商业储能柜	CN202430274138.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4-05-10	授权
11	一种液冷托盘	CN202420241483.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1-31	授权
12	一种液冷板	CN202420651412.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4-01	授权
13	一种散热挡水结构及一种电气柜	CN202420227571.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1-29	授权
14	一种液冷板	CN202420170742.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01-24	授权
15	一种电池箱下托板	CN202420214958.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	实用新型	2024-01-29	授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组件、一种电池箱及一种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16	一种储能单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CN202410509487.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4-04-26	授权
17	一种失效电芯筛查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0605533.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5-23	授权
18	一种储能电站数据同步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0966910.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8-02	授权
19	一种自适应厚度的电池模组结构	CN202310899597.7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7-21	授权
20	一种储能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0792902.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6-29	授权
21	一种储能系统充放电测试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0682025.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6-09	授权
22	一种储能系统充放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310510358.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3-05-08	授权
23	电池模组保护盖	CN202330128636.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3-03-17	授权
24	工商业储能柜	CN202330128565.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3-03-17	授权
25	基于双总线的热插拔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CN202010762464.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07-31	授权
26	基于水冷变流的电池房	CN202122002119.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8-24	授权
27	一种电池安装装置及轮胎式龙门起重机混动系统	CN202121731860.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7-28	授权
28	一种量化电池一致性分数的方法	CN202510772432.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5-06-11	公布
29	一种检测温度采样波动异常的方法	CN202510729041.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5-06-03	实质审查
30	一种储能高压箱的组合式预充电路及控制方法	CN202411779541.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12-05	实质审查
31	一种计算电压不齐导致容量不齐异常的偏差估计方法	CN202411717366.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11-27	实质审查
32	一种储能系统的绝缘检测方法及装置	CN202411628072.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11-14	实质审查
33	一种基于电池堆状态的空调系统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411738106.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11-29	实质审查
34	一种储能箱的空调除湿方法及装置	CN202411446859.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10-16	实质审查
35	工艺装备测试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CN202410669844.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28	实质审查
36	电池管理系统中管理单元的校验方法、	CN202410609407.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16	实质审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装置及设备					
37	一种模拟 BMS 设备数据的系统及其方法	CN202410609724.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16	实质审查
38	电池管理系统中子模块的联动防呆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2410543128.6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03	实质审查
39	一种锂电池储能温控与除湿一体系统	CN202410550480.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06	实质审查
40	一种储电柜批量充放电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CN202410434530.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4-11	实质审查
41	应用程序的自动更新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CN202410554081.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5-07	实质审查
42	一种 SOC 修正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410507173.6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4-25	实质审查
43	一种利用透传通道实现远程升级 ba 的方法	CN202410196478.X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2-22	实质审查
44	一种储能系统的除湿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CN202410278229.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3-12	实质审查
45	一种储能电芯温度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410228033.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2-29	实质审查
46	一种储能系统电池簇回路虚接的判断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410206842.6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2-26	实质审查
47	一种储能液冷除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CN202410206969.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2-26	实质审查
48	一种工商储平台操作日志存储和分析系统	CN202410208025.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4-02-26	实质审查
49	一种在线估算电池模组容量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CN202311017669.7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公布	2023-08-11	实质审查

4.2.2 被评估单位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著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法律状态
1	BMS-电池簇管理系统(BCMS)嵌入式软件	2025SR064809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04-21	有效
2	BMS-电池堆管理系统(BAMS)嵌入式软件	2025SR0594521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04-09	有效
3	BMS-电池模组单元(BMU)嵌入式软件	2025SR057613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04-07	有效
4	储能电站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2024SR1975307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04	有效
5	电化学储能电站工商储平台	2024SR028028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02-20	有效
6	电化学储能电站工商储数据采集软件	2024SR027513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02-19	有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著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法律状态
7	海得储能小程序	2024SR026556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02-09	有效
8	PackTest 软件	2023SR1071688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15	有效
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储能平台	2023SR079694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5	有效
10	电化学储能电站数据管理平台后台软件	2023SR079323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4	有效
11	海得智慧能源储能电站展示平台软件	2023SR079276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4	有效
12	BMS-电池模组单元(BMU)嵌入式软件	2023SR0780975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3	有效
13	BMS-电池堆管理系统(BAMS)嵌入式软件	2023SR078097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3	有效
14	BMS-电池簇管理系统(BCMS)嵌入式软件	2023SR078073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03	有效

4.2.3 被评估单位拥有商标专用权 3 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号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1	HI-ESSMIND	9 类 科学仪器	78752926	中国	2024-11-21	2034-11-20	有效
2	HI-ESSMIND	42 类 设计研究	78763323	中国	2024-11-21	2034-11-20	有效
3	ENERTEND	9 类 科学仪器	75619483	中国	2024-06-14	2034-6-13	有效

4.2.4 被评估单位注册有域名 3 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法律状态
1	hite-smart.com	浙 ICP 备 2023029628 号-4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21	2028-11-21	有效
2	hite-smart.cn	-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21	2029-11-21	有效
3	hiess.cn	浙 ICP 备 2023029628 号-2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10	2026-11-10	有效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和评估值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0、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9、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商标注册证、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 2、车辆行驶证；
- 3、主要大型设备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
-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同花顺资讯系统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收益途径、资产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从事储能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资料获取较为充分，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但是较收益法和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无法体现客户资源、内控管理、营销渠道、管理团队等带来综合效益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从事储能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信息比较完善，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以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为依据，充分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具体特性，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企业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中最常用的收益法是现金流折现法（“DCF”）。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测合理期间内企业或股权的未来现金流收益，并将其按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确定企业或股权的评估价值。

1、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获得。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
资产净值 - 付息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付息负债利息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式中：P — 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 — 收益年限；

r — 折现率；

g — 永续增长率，本次评估取值为零；

F_i — 未来第 i 年预期年现金流。

2、收益年限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企业从事储能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确认，未发现存在限定经营年限的特殊情况及可能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事项，故此假定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本次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自 203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3、预期年现金流



被评估单位为集团整体运营，母公司和子公司为同一产业链，且定价权均在母公司，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未来利润都留存在母公司，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即未来预期年现金流为合并口径企业的预期现金流。纳入本次合并收益法范围的企业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HITE GLOBAL PTE. LTD.	524.10	项目投资	100.00		
HITE EUROPE BV	0.00	销售		100.00	
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	销售	65.00		
青海海得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保山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赤峰海得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销售	51.00		暂未开展业务
龙山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青岛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销售	10.00		暂未开展业务
丰成海纳（福建）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销售	25.00		暂未开展业务

4、折现率

根据不同的现金流口径，采用不同的折现率模型。

本次采用企业现金流口径，故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以评估基准日当天中国 5 年 LPR 得出;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 以评估基准日当天 10 年期中国国债到期年收益率确定, 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r_m - r_f$ (ERP): 市场风险报酬率, 即市场收益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市场收益率采用同花顺资讯系统披露的沪深 300 指数历史数据测算, 选取指数基期至近年年末以年为单位计算历史年度几何平均收益率, 相应的无风险报酬率采用每年年末 10 年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然后得到每年末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选取近年历史均值确定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同花顺系统, 对从事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关业务的可比公司数据进行研究并计算得出;

ε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状况及未来年度财务预测所面临的风险的综合分析确定。

鉴于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全部收入和利润、现金流均归集在国内母公司层面, 上述折现率参数选取国内数据进行计算。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设备租赁押金、诉讼费用等;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设备款;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中制造业设



备、器具一次性扣除费用转回。本次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6、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本次评估不存在溢余资产。

7、付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本次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四）市场法

1、概述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性质以及市场数据的可获取程度，我们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2、评估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股权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经营性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对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3、评估步骤

3.1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备选，在关注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

3.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和必要的调整。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调整、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调整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调整。

3.3 选择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或企业价值倍数(如 EV/EBIT、EV/EBITDA、EV/S 等)。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从事储能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小决定了企业价值的高低，故本次评估选取了 EV/S 作为价值比率。

3.4 建立合理的修正体系并根据差异进行合理性调整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经营等指标建立修正体系。本次修正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以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性等其他因素建立体系并进行修正。

3.5 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修正后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参数后得出初步结果，在考虑流动性折扣、溢余资产、非经营性净资产和付息负债等其他调整因素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项目初步风险评价。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安排适合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向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做必要指导。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1.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1.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相应的调查方法。

1.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1.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及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设备资产等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2.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2.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2.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初步结果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审核与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设其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评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评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在本次经济行为发生后，仍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5、外部环境假设：假设国家未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假设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9、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层面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经营，其目前已获取的相关经营许可证的门类说明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商标未来正常续费，并在商标注册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著作权和专利可以得到适当保护，不被侵权；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9、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层面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的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10、本次评估仅对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未来 5 年一期（2025 年—2030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起收益保持在 2030 年的水平上；

11、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至 2027 年，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2、假设可比公司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13、假设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十、评估结论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69,711.6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6,44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6,736.89 万元。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370.5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8,337.0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5,966.5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5,967.01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5,836.8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5,067.01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6,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3,636.8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32,867.01 万元。

（三）评估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 A *100%
收益法	-6,736.89	29,100.00	35,836.89	
市场法	-6,736.89	26,900.00	33,636.89	
差异	0.00	2,200.00	2,200.00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



无论从企业外部还是企业内部发展趋势分析，企业未来具有稳定且逐年增长的现金流，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也是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由于影响股权价值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的因素。相较而言，收益法评估能更准确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故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有关评估结论使用的其他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事项。

（二）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尚未完成判决诉讼

立案日期	原告及代理人	被告及代理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进度
2024.12.3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8,050,000.00	已开庭，一审已判决
2024.12.30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6,895,013.02	已开庭，一审已判决
2025.4.8	智恒中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339,945.46	已开庭，未判决
2025.6.9	河北汇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298,300.00	已开庭，未判决
2025.9.5 (收到诉讼材料)	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5,321.71	立案
2025.9.6 (收到诉讼材料)	苏州馨斯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吴江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78,586.54	立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立案日期	原告及代理人	被告及代理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进度
2025.8.29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1,199,600.00	立案
2025.9.1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747,765.20	调解中
2025.9.12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2,000.00	调解中
2025.9.15	深圳市光谱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6,200.00	调解中
2025.9.22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49,400.29	调解中

上述诉讼还在进行当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业报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5）第 11118 号）。

委托人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5）第 11118 号）。本次评估是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10 月，被评估单位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案号分别为（2025）浙 04 民初 102 号及（2025）浙 04 民初 103 号，判令被告元动新能源、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支付原告浙江海得智慧能源货款、投料款等合计 277,170,243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1,976,048 元。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准备上诉，所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情况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根据目前情况无法判断债权可收回金额。鉴于上述不确定因素，此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涉诉期后事项对估值和此次交易的影响。若后续判决或债权收回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各方在增资交易过程中单独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增资对价，或届时重新选择基准日重新评估。

（六）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本次对被评估单位下属境外公司，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对存放于境外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境外实物资产为 HITE EUROPE BV 公司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家具以及办公用品，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74,773.99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73,282.48 元。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实施相关替代程序，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收集资产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存货盘点表、存货照片、现场视频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实，该等程序受限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七）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陈述不存在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人民币 13,588.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评估基准日后到位可能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与分析整理，但是我们仅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



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其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该盈利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前景和被评估单位内部条件，结合被评估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最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多轮讨论，并经其调整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若本报告涉及国有资产，则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单位备案后方可使用。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超过前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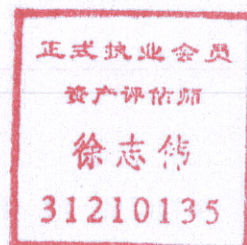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章琦



资产评估师：徐志伟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4、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
- 5、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委托人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1、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3、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 1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